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该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2号），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发行了26,954,1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25.9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76.6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069,954.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930,022.51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

7 月 11 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25,798.41	20,093.00
2	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22,950.24	15,000.00
3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9,657.73	10,000.00
4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33,011.26	23,000.00
合计		91,417.64	68,093.00

（二）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和公司2013年度该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及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情况，本年度项目投资使用总额预计在[2.30](#)亿左右，预计募集资金闲置[4.50](#)亿。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实际投资建设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闲置。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亿元（含[4.50](#)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本次拟安排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4.50](#) 亿元（含 [4.50](#) 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一年期以内包括 3 个月、半年期、一年期等不等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

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亿元(含4.5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以不超过4.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昆明制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昆明制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产品需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 （四）《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5日